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1-047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 1、保证人: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 2、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荔城支行
- 3、保证金额:87,000万元人民币
-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5、保证期间:(1)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3)商业承兑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债权人按照主合同约定或本合同的约定提前收贷、或发生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情况下主债务履行期提前届满时,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务提前届满之日起三年。
(5)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 (6)债权人授权主保证合同或本合同的约定提前收贷、或发生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情况下主债务履行期提前届满时,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务提前届满之日起三年。
- (7)债权人作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保证期间为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统称“被担保债权”)。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是指债权人采取诉讼、仲裁、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等方式实现债权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上执行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董事意见

上述担保是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要。秀屿三棵树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上述担保公平、对等,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不存在重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信息披露充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685,000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73.11%;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50,000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59.15%。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日

中欧嘉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嘉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嘉选混合	
基金代码	01094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3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欧嘉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中欧嘉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赎回日	2021年6月1日	
赎回赎回日	2021年6月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6月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6月1日	
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1年6月1日	
下期申购最低基金金额	中欧嘉选混合A	中欧嘉选混合C
下期申购最低基金的交易代码	010947	010948
赎回费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在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开放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具体以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可暂停申购、赎回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在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开放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具体以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可暂停申购、赎回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其他规定,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直销机构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投资者欲转入直销机构进行交易须受直销机构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具体规定请至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投资者首次申购单笔基金最低申购金额,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投资者可多次申购。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可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	费率
M<100万元	0.15%
100万元≤M<500万元	0.10%
M≥500万元	0.08%

非养老金客户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M)	费率
M<100万元	1.50%
100万元≤M<500万元	1.0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3.3 投资者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在本基金非直销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具体费率优惠细则请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和规定为准。

4.1 赎回业务
4.1 赎回费率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若某笔份额减少类业务导致单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登记机构有权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基金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做全部赎回处理(份额减少类业务赎回,转换转出,非交易过户等业务,具体种类以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4.2 赎回费率
1)对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限(N)	费率
M<7日	1.50%
7日≤M<30日	0.75%
30日≤M<365日	0.50%
365日≤M<730日	0.25%
M≥730日	0

(注:赎回份额按四舍五入的计算,以该基金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2)对于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限(N)	费率
M<7日	1.50%
7日≤M<30日	0.50%
M≥30日	0

(注:赎回份额按四舍五入的计算,以该基金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1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5.1.1 基金间的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
5.1.2 基金转换时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不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出份额×转出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率
转换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份额=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
转换费用=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转换基金
本基金开通与中欧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且已公告开通基金

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规则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5.2.2 业务办理规则
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办理相关基金转换业务。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是否支持转换业务及具体转换办法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投资人须向同时代理拟转出和转入基金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
5.2.3 本公司旗下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 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开放期内按照基金合同和本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的其他基金份额的行为。
2)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3)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计算规则按照基金业务办理办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份额的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5) 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6) 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为另一只基金,每类基金份额单独转出申请不得少于100份,如转出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则须一次性赎回并转出该类基金份额;若某笔转换导致转出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低于该类基金份额在《招募说明书》(含更新)或相关公告中约定的最低保留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全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7) 开放期间,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发生巨额赎回,则在巨额赎回情况下,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赎回处理时,其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
8)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9) 转换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有效数字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的规定,其中转入本基金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10) 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规定。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开通定投业务的代销机构及每期申购金额起点
本公司直销机构支持A、C份额的定投业务,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是否支持定投业务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6.2 基金定投申购金额起点为1元。其他销售机构的最低定投起点金额高于上述规定的,则按照其规定的金额执行。
6.3 定投业务最低
(1)投资者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在此基础上,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定投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等其他规定,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投资者费率
定投业务不收取额外费用,申购费率适用于本基金的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优惠申购除外,如有调整,变更相关公告)。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请参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3)定投业务的时间、变更和终止
1)凡申请开通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开立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注册登记人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遵循上述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办理定期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事项时(具体变更事项须遵循上述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须将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上述各代销机构基金销售网点申请办理,同时办理开通定投业务,须将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上述各代销机构基金销售网点申请办理,具体办理程序遵循上述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4)其他
本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定投业务申购时暂停,限制大额申购同样适用。
7.1 基金销售机构
7.1.1 场外销售机构
7.1.1.1 直销机构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腾龙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四联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普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广东兴银理财股份有限公司(仅代销A类基金份额)

各销售机构的营业名称见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针对某类份额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公示。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差异,具体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的披露或查询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份额净值,须将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上述各代销机构基金销售网点申请办理,具体办理程序遵循上述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份额净值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zot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9700、021-68907000查询相关信息。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05338 证券简称:巴比食品 公告编号:2021-026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6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利支付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4 - 2021/6/7 2021/6/7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24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48,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9,68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利支付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4 2021/6/7 2021/6/7 2021/6/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的股东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限售流通股股东:刘会平、丁仕梅、丁仕梅、潘杰、金志明、吕小华、孙爱国、天津普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中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巴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

天华天讯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股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利支付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4 2021/6/7 2021/6/7 2021/6/7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7,322,21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1,830,54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利支付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4 2021/6/7 2021/6/7 2021/6/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自然人股东:张海、王惠英
3. 拟说说明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1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预告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6月8日 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1年6月7日下午17: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相关问题发送至公司邮箱:securities@wencan.com。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公司2020年度业绩报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召开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就2020年度的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规则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6月8日16:00-17:00
2.说明会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唐杰雄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吴淑怡女士;财务总监黄玉峰女士;董事会秘书刘博生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 投资者可于2021年6月8日16:00-17: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2. 投资者可于2021年6月7日17: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相关问题发送至公司邮箱:securities@wencan.com,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757-85121488
邮箱:securities@wenca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特此公告。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2

证券代码:115357 证券简称:文灿转债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4月29日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前三季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实施2020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719,616,9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1,124,363股后的9718,492,547股为基数分配利润,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6,924,627.35元。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日开盘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该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配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718,492,547×0.05)÷719,616,900=0.0499元/股。
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无送股及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0.0499)÷(1+0)=前收盘价-0.0499(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利支付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7 2021/6/7 2021/6/7 2021/6/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无自行发放对象。
3. 拟说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入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将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个人在买入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入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申报。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简称“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申报。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港通”持有中国上市公司的股票,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申报。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配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3-88951610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日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于2021年5月27日、5月28日、5月3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21年5月27日、5月28日、5月3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一)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发布了《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为了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发挥各自业务领域优势,通过战略合作共同推进超大型一体化压铸产品的发展,公司与劲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力科技”,股票代码:06584.HK)的子公司深圳劲威科技有限公司本着公平、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于2021年5月26日在上海就超大型铸件件技术等方面的合作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本协议的签订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初步的约定,最终的实施方案、实施进度与实施效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在本次战略合作协议框架下前期向劲力科技采购包括6000T、4500T、3500T及2800T等7台大型压铸机,本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求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四)除上述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文灿股份本身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五)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1年5月27日、5月28日、5月3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高度重视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31日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利支付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7 2021/6/7 2021/6/7 2021/6/7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4月29日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前三季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实施2020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719,616,9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1,124,363股后的9718,492,547股为基数分配利润,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6,924,627.35元。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日开盘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该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配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718,492,547×0.05)÷719,616,900=0.0499元/股。
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无送股及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0.0499)÷(1+0)=前收盘价-0.0499(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利支付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7 2021/6/7 2021/6/7 2021/6/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无自行发放对象。
3. 拟说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入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将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个人在买入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入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申报。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